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認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認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希望本公司優先考慮閣下的認購申請，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可按上述基準認購最多**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並不提供予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聯交所的任何參與者

或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或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或

東海東京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1704室

或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6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1.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2.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至4A號渣打銀行大廈
3. 88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88號
4.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至16號舖
5.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6.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7.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至90號
8.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至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9.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10.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區	
11.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1樓

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b)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或
- (c)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向本公司秘書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6樓1606室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細閱該等指示。如不依照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作為其代理的保薦人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兩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1. 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上該等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

2. 如閣下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則同時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除此以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A組**或**B組**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100%**公開發售股份；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優先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或
- 申請、認購、表示有意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作出任何配售股份的申請。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盈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分的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2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由證監會徵收的0.005%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4,444.44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款項，並須遵守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本集團全職僱員－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款項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6室。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而會延至下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繼續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撤銷申請：

除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的情況外，填妥申請表格後，即表明閣下同意不會於公開發售開始登記申請認購後五日（就此而言不計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其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於閣下交回申請表格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項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提及者外，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銷。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屬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多為六星期）。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擁有權的臨時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所收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惟在下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稍後會將下列各項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下文提及另有安排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除外），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如全部申請獲接納，則會寄發成功申請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如部份申請獲接納，則會寄發成功申請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全部或部份獲接納之申請人，則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綫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倘申請部份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款項餘額；或(ii)倘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原本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與原本價格的差額；及／或根據「股份發售之架構－條件」一節，未符合股份發售的條件，包括於申請時就申購公開發售股份所支付之1%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部分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按下文所述者，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獲接納（如適用）、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款項餘額（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申請獲接納之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或送達代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本公司）。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款項餘額。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會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親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觀塘辦事處

香港

觀塘

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3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6

領取時間為本公司於報章所公佈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必須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

如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其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如閣下未有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而閣下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部分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登的公布，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經已記存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

倘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股份及於申請表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按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指示行事。

倘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股份及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5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指定領取時間屆滿時或其後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部分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粉紅色申請表格：

股票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8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於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根據公開發售下包括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在聯交所的編號為2005。